

广利环办函〔2017〕10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建宝轮镇红星村弃土场项目》的批复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成铁路指挥部第一项目部：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宝轮镇红星村弃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红星村五组，实施建设新建宝轮镇红星村弃土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2%。主要建设内容：弃土场占地 26112.2m²，弃土场库容约 6 万 m³，新建配套进场便道 300m，通过村庄现有硬化村道连接弃土场与铁路施工场。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

废水：场地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民住户旱厕，经收

集处理后回用农田施肥。

废气：对渣土进行平整压实，辅助洒水降尘。

噪声：加强管理，严格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和载重。

固体废物：在场内设置临时垃圾收集桶，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主体工程施工营地与其他生活垃圾一并交由运往集镇垃圾处置点，依托市政垃圾处置系统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2日